

2012年8月15日 星期三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2012年度拟向控股股东阿拉尔皖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具体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笔借款。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借款利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天仁、王永强、晏正君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拟定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11:00
(二)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新农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3. 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人:张春雷 刘斌
3. 联系电话:(0997—2134018) 0997—2125499
4. 传 真:(0997—2125238)
5. 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楼
6. 邮政编码:843000
附件: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8 月 1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单位)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委托人对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8 月 1 5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2—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内容: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资产受让方以承担负债的方式购买资产,交易金额3,441.36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二团,受让方需承担南口农场分公司对应负债。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二团
所:阿拉尔南屯镇
法定代表人:苗长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8 月 1 5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2—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第B004版、《上海证券报》第72版、《证券时报》第C10及《证券时报》第B078号公告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9时由董事会召集,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05,583,699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818,966,173股的25.10%。
一、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5,583,6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100%。
修改后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赞成205,583,6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10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丰收律师和王崇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年 8 月 1 5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2—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注册资本:398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棉花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林业、畜牧业、建筑业、塑料制品、机械制造。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农一师二团总资产913,609,223.85元,负债总额934,754,704.54元,净资产-2,114,5480.69;2011年度营业收入326,730,333.69元,净利润26,897,803.69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口农场为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牧业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本次将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出售,受让方以承担负债的方式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账面价值78,483.71万元,评估值79,920.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78,483.71万元,评估值76,479.5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减负债评估价值为依据,即为3,441.36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由方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方隆评报字[2012]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
出售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29,214.57	27,148.20	-2,066.37	-7.07
2 非流动资产	49,269.14	52,772.65	3,503.51	7.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2,549.16	15,410.60	2,861.43	22.80
6 在建工程	10,207.54	13,046.85	2,839.31	27.82
7 设备	2,341.63	2,363.75	22.12	0.94
8 土 地	-	-	-	-
9 在建工程	26,039.09	26,814.98	775.89	2.98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98.35	2,654.55	-133.80	-4.96
11 无形资产	-	-	-	-
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3 长期待摊费用	7,982.53	7,982.53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资产总计	78,483.71	79,920.86	1,437.14	1.83
16 流动负债	75,759.49	75,704.81	-54.68	-0.07
17 非流动负债	2,724.22	774.69	-1,949.54	-71.56
18 负债总计	78,483.71	76,479.50	-2,004.21	-2.55
19 资产净额	0.00	3,441.36	3,441.36	-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二团(受让方)

(一)资产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值减负债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资产转让价格(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方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甲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值为:79,920.8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76,479.50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3,441.36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乙方将资产转让价款全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3.乙方以承担负债的方式受让资产,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资产由乙方享有,负债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拟转让的南口农场资产范围
以上海方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范围为准。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资产交割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本协议书过渡期内,南口农场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本条所称资产交割日是指甲、乙双方签署资产移交清单之日。

(四)人员安置
南口农场转让交割给乙方后,南口农场的所有人员均按照原工资原则,全部进入乙方单位,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据约定取得资产转让权。
2.若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书的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对南口农场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该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情形,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甲方主动配合乙方完成转让资产的交割,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产权变更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材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变更登记。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约定获得转让标的资产。
2.若对违约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书的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具有履行本协议书的条件和能力。
4.乙方在正式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付款。

(七)违约责任
1.双方保证:双方均应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提交各自有权机构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团长办公会等,并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双方保证:向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的。
3.双方保证:因资产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约定承担和支付,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中,本次资产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方面的农民减负政策影响,公司农业种植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南口农场2010—2011年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且亏损数额有扩大趋势。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经营亏损资产出售。

2、出售资产对公司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资产处置规模达3441.36万元,将经营亏损资产出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笼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作用。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本公司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附随本资产交易的所有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
3. 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8 月 1 5 日

股票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2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10:30—12: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广州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潘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股份情况:
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1,562,511,24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55.8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550,894,21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7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1,617,03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百